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恢复控制程序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26年6月1日

版本状况

| | | | | | |
|-----|-----|-----|-----|-----|----------|
| C | 0 | 张 蕾 | 慕洋洋 | 鲁志宝 | 2026.6.1 |
| 版本号 | 修改号 | 编 制 | 审 核 | 批 准 | 批准日期 |

修改页

| 序号 | 修改前版本号 | 修改后版本号 | 主要修订内容 | 修订人 | 批准人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目的

为规范和明确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活动中证书恢复工作的有关范围、职责及基本要求，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恢复工作过程。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受理和资料审核，提出受理意见，制定证书恢复工作方案，并根据证书恢复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审核与费用核准工作。

3.2 认证工厂检查部根据证书恢复工作方案，派遣工厂检查员进行证书恢复工厂检查工作。

3.3 必要时，根据证书恢复工作方案开展产品监督检查，方案于认证业务系统中体现。

3.4 认证技术评定部负责组织复核人员及决定人员对证书恢复进行技术评定相关工作。

3.5 中心主任批准证书恢复决定。

3.6 认证业务部根据证书恢复结论制作、发放有关通知。

3.7 认证综合质量部配合研究所财务部门负责认证费用的收取、发票开具工作及网上证书信息的更新。

4 证书恢复的类型

4.1 认证委托人因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单元内的所有产品正常生产周期内连续六个月未生产的，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等。典型情况为：

- 1) 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提出证书暂停申请；
- 2) 在应监督检查的自然年度内，认证委托人声明无获证产品生产，致使不能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监督检查/检验的；单元内的所有产品正常生产周期内连续六个月未生产的；
- 3) 本中心根据认证委托信息，经过电话、传真、信函等手段，无法联系到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时，导致无法按规定完成监督的；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本中心的监督检查、抽取样品监督检测的。

4.2 认证委托人信息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典型情况为：

- 1) 生产企业更改名称或地址；
- 2) 生产企业搬迁或改组、改制；
- 3)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4.3 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典型情况为：

- 1) 工厂检查中发现有严重不符合项（受检查方现场条件不能满足产品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基本要求；产品的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质量保证能力的建立、运行与相关标准或法律、法规的要求严重不符，对产品质量或一致性保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 2) 对工厂检查中开具的不符合项报告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未报检查组验证的；
- 3)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4.4 产品监督检验不通过的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典型情况为：

1) 获证后监督抽样检验或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须进行送样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2) 监督检验时，认证委托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的；

3) 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4.5 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5 申请证书恢复的基本要求

5.1 属于本程序 4.1 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向机构提交证书恢复委托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拟恢复证书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一致性保持情况及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另对于 3) 和 4) 两种情况的，认证委托人还应进行情况说明。

5.2 属于本程序 4.2 的，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同时向本中心提交证书恢复委托申请和变更委托申请，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拟恢复证书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一致性保持情况及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名称或地址更改、但实际生产厂地址未变更除外）。另 3) 情况的，还应确定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涉及情况及产品涉及范围，并对情况及产品处置做出说明。

5.3 属于本程序 4.3 的，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监督检查不通过的总体原因，

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和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包括制定和完善相关程序和规定;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确定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书或认证标志管理制度;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对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

5.4 属于本程序 4.4 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确定不合格产品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

5.5 属于本程序 4.5 的,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确定不合格产品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检验;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

5.6 认证委托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向本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附整改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5.7 本程序 4.1 至 4.5 未涉及的情况，按本中心下发的证书恢复专项要求执行。

6 有关程序和规定

6.1 认证委托人完成上述整改后，向本中心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并附整改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

6.2 本中心对证书恢复委托资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通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补正资料并提交。

6.3 证书恢复委托的工厂检查宜不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工厂检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至少应包括：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的控制（适用时）、产品一致性控制；

2) 产品一致性核查；

3) 标志核查（适用时）；

4) 消防产品销售流向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适用时）；

5) 认证委托人存在变更情况的核查；

6) 对证书暂停原因分析是否全面、充分

7) 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适当、有效，以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8) 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是否满足产品召回等法律法规要求（适用时）

9) 暂停期间是否有相关产品出厂、销售、进口等

需要抽封样品检测的，工厂检查组在现场检查通过后，按要求（认证细则或专项要求）抽封样品，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照规定送分包实验室进行产品监督检验。

6.4 认证技术评定部协助技术评定委员会对有关文件审查、工厂现场检查资料（适用时，含：检查计划、工厂检查报告、工厂条件检查记录、产品一致性核查记录、工厂一致性控制记录、证书、标志检查记录）及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进行评定后，出具证书恢复技术评定意见，具体按《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执行。

6.5 中心主任根据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批准认证决定。

6.6 证书恢复结论为恢复证书的，认证业务部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返还证书，（适用时），不恢复证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6.7 证书恢复后的产品证书信息，认证综合质量部于于规定时限内在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认证官网）对证书信息予以更新。

7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认证控制程序》 TFRI-CX-V03